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梁河北三环以下段河道清淤项目勘察
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16

工程地点：泌阳县

合同编号：BYLHQY-2026-KCSJ

采 购 人：泌阳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6日

采 购 人：泌阳县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承担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梁河北三环以下段河道清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泌阳县梁河，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成交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投标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梁河北三环以下段河道清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规模：梁河河道处于泌阳县城区，控制流域面积 145km²、河道长 35km，梁河的北三环以下段进行清淤，长度 3691m。

项目总投资：1566.12 万元。

勘察设计内容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和地形测绘，年度实施方案编制与技术评审后的修改，施工图设计、按合同规定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验收及报审等

相关工作。

成果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并保证成果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评审。

第五条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相关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承包人自行查找收集，采购人不再提供。

第六条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时间及份数：

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年度实施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成果。

交付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份数：双方协商。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大写）叁拾柒万肆仟陆佰伍拾整（小写）37465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年度实施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成果并通过技术评审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勘察设计的费用。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成交供应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成交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成交供应商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成交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已同意，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采购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全同，成交供应商未开始设计工作

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成交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采购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成交供应商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采购人应为成交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成交供应商责任

9.2.1 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成果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成交供应商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成交供应商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成交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费的 5%。

9.2.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延误了 勘察设计成果 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设计费的 0.5%。

9.2.5 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9.2.6 成交供应商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成交供应商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

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泌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泌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成交供应商可按以下规定向采购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采购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采购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成交供应商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采购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采购人可按以下规定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成交供应商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采购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成交供应商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成交供应商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成交供应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4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成交供应商叁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采购人另有要求需成交供应商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宗雷

地址：泌阳县文化路东段

邮政编码：4637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0年3月16日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宗雷

地址：驻马店市泰山路 519 号

邮政编码：463000

电话：0396-2690013

传真：0396-26900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驻马店分行

银行帐号：41001502911050211173

日期：2020年3月16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不符合条件的无须附响应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梁河北三环以下段河道清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梁河北三环以下段河道清淤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98人, 营业收入为2964.63万元, 资产总额为4041.86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驻马店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